

证券代码：300010

股票简称：立思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5.5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3,953,785 股（含 83,953,785 股），发行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为寰昕、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和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金额
------	------	--------	------

		(股)	(万元)
窦昕	-	32,092,426	50,000.00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36,970	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1,964	10,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5,455	30,000.00
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	12,836,970	20,000.00
<b>合计</b>		<b>83,953,785</b>	<b>130,800.00</b>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窦昕持有公司 8.3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800.00 万元（含 130,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	36,251.97	32,000.00
2	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	31,951.09	27,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7,800.00	47,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40,003.06	130,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直接持有公司 107,901,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4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池燕明与窦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与窦昕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长期，窦昕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照发行 83,953,785 股计算，池燕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901,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3%；窦昕直接持有公司 104,965,4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池燕明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2.3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池燕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0、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重要提示 .....	3
目 录 .....	7
释 义 .....	10
<b>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b>	<b>1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发行方案.....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发行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b>	<b>21</b>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1
二、认购对象穿透情况.....	37
三、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38
<b>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b>	<b>43</b>
一、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43
二、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46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53</b>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5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61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63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6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4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4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65
<b>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b> .....	66
一、产业政策风险.....	66
二、市场竞争风险.....	66
三、经营管理风险.....	66
四、公司下属部分主体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事宜的风险.....	67
五、应收账款风险.....	67
六、商誉减值风险.....	67
七、认购风险.....	68
八、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68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68
十、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8
<b>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b> .....	69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69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71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73
<b>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b> .....	77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	



明.....	77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77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术语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立思辰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预案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中文未来	指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诸葛创意	指	日照诸葛创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格雪棠	指	日照竹格雪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民投	指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盈投资	指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展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众创享	指	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3,953,785 股（含 83,953,785 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窦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
战略投资者	指	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
认购协议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专业词汇和技术术语</b>		
K12	指	主要被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采用，是指从幼儿园（通常 5-6 岁）到十二年级（通常 17-18 岁）
大语文	指	“大语文”是“大语文教育”的简称。“大语文教育”是一种新型的、带有突破性的语文教育思想。这种思想主张语文教育以课堂教学为轴心，向学生生活的各个领域开拓、延展，全方位地与他们的学校生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并把教语文同教做人有机结合起来，把传授语文知识同发展语文能力、发展智力素质和非智力素质有机结合起来，把读、写、听、说四方面的训练有机结合起来，使学生接受全面的、整体的、强有力的培养和训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anxum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9-01-08
注册资本	86,832.4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燕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股票简称	立思辰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张亮
联系电话	86-10-83058080
传真号码	86-10-83058200
电子信箱	contact@lanxum.com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推广、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大语文教育有利于树立民族文化自信，教育政策导向力度不断加大

大语文教育是将汉语向文字、文学、文史、文化等各方面进行广泛延展和充分结合的教学体系，其教学内容是能够千古流传的好东西，涵盖了我国上千年的历史积淀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情感归属，也承载着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广泛普及和深入的大语文教育，将有助于树立民族文化自信。

树立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因此，国家教育政策的政策导向，更加重视语文学科教育的重要性，并将语文教学与树立文化自信结合起来。2017年12月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版）》中，明确提出了“坚持立德树人，增强文化自信，充分发挥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的基本理念，并提出了从“语言建构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鉴赏与创造”、“文化传承与理解”等方面培养语文学科核心素养。

在秉承树立文化自信的宗旨基础上，国家教育政策向语文学科的导向不断加大，将自然形成从国家战略层面到个人素养层面的对语文教育培训自上而下的长期需求。从而，大语文教育培训市场也将因国家战略、政策导向的推动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 **2、大语文教育有利于提升青少年全面素质，国民母语教育需求日益增长**

汉语作为我国母语，是国民进行沟通、分析和思考的基础。因而大语文教育以“母语”为基础载体，培养的是国民阅读能力、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想象力等，从而有助于为青少年进一步学习、交流、发展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青少年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并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汉语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和普及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从而在未来全球经济合作过程中，汉语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随着我国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出口导向型经济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型，对具备沟通能力和影响力、团队协作能力、想象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分析思考能力、学习能力等综合能力的人才需求也将加大。大语文教育正是培养这些能力的最为基础的学科教育，在我国经济与全球经济进一步融合、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将受到全民更高的重视。母语教育的需求也将因此进一步增

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个人财富的快速积累，家庭消费支出在教育支出的比重也逐渐提升，承担课外培训的消费能力也逐渐提高。根据汇丰 2017 年的统计，93%的中国家长正在或曾经让孩子参加课外辅导或私教。我国 2014 年-2018 年，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学生人次和参培率均稳步提升，其中 2018 年，参加 K12 课后服务的学生数量达 5,900 万人，同比增长 3.0%。同时，80 后、90 后逐渐成为育人生子的主力，这一代父母对于孩子成长的教育理念逐渐发生了变化，更加注重孩子个人文化素养、综合素质的培育。因此，新时代家庭对于大语文培训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大力发展“大语文”业务，升级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

公司自 2018 年收购中文未来以后，便确立了大语文业务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因而公司将全力把握国家教育政策、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战略机会，大力发展大语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语文教育线下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

但是，线下教育模式通常需要在预先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教学。线上教学模式能够打破线下教育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能够为学生提供更为机动、自主的教学规划，更为多样化的教学方式。随着未来 5G 技术应用的深化，用户的学习习惯将受到影响和改变，线上教学的普及度也将越来越高。基于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发展大语文线上业务，从教学内容上和教学方式上不断升级，提高学生在线学习的体验，获取更多线上用户数量，提高线上用户阅读量和日均访问量。

相应的，为了应对公司大语文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课程内容开发都需要提前规划和储备，教学方式也必须紧随时代步伐进行优化和升级。

课程内容开发，尤其是受到广泛认可的好课程，需要经历相对较长的开发过程，并且还需要不断的进行升级和完善。为了促进大语文业务的发展，公司必须提前投入资源，储备相匹配的教师资源和课程内容开发升级。

教学方式多样化，既是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方式，也是顺应时代技术、线上教育培训发展趋势的必须。大语文教育主张以课堂教学为轴心，尊重个性，启迪灵性，向生活和学习的各个领域延展。只有多样化教学才能满足大语文教学的如此丰富多层次的需求。因此，公司未来将升级双师课堂，为中小型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完整的双师课程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建设中文未来教育云服务平台，对线上线下各个教学环节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建设诸葛学堂线上学习平台，为学生提供全面的线上服务。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秉承大语文教学的学科属性，提升客户（学员）学习体验，开发更为丰富、多样和成功的教学课程内容，对公司现有教学方式进行多样化升级，实现线上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打造完善的大语文为核心的完整教育生态圈。

##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了对中文未来的收购，并且逐渐确立了以“大语文”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战略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大语文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从而对于资金的需求也比较大。

公司债务规模一直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500.39 万元和 32,383.77 万元，存在短期偿债的资金需求。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窦昕、粤民投（以其管理的“智盈投资”、“云翰投资”和“云展投资”参与认购）和分众创享。

本次发行对象窦昕持有公司 8.3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粤民投、分众创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四、本次发行方案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5.5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K+N)$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窦昕、粤民投（以其管理的“智盈投资”、“云翰投资”和“云展投资”参与认购）、分众创享。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3,953,785 股（含 83,953,785 股），发行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以现金认购。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窦昕	-	32,092,426	50,000.00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36,970	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1,964	10,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5,455	30,000.00
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	12,836,970	20,000.00
合计		<b>83,953,785</b>	<b>130,800.00</b>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800.00 万元（含 130,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	36,251.97	32,000.00
2	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	31,951.09	27,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7,800.00	47,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40,003.06	130,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上述发行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窦昕系公司董事、总裁，且持有公司 8.39%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直接持有公司 107,901,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4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池燕明与窦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与窦昕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长期，窦昕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照发行 83,953,785 股计算，池燕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901,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3%；窦昕直接持有公司 104,965,4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池燕明控制的股权比例

为 22.3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池燕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寰昕、粤民投（以其管理的“智盈投资”、“云翰投资”和“云展投资”参与认购）、分众创享。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寰昕

##### 1、基本情况

姓名	寰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02198310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学院派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9年5月至今	持股8.39%
北京巨人教育集团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	-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
北京汉语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
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持股99.00%
秣马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
北京弘毅自强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

朱阁悦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
北京左右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
深圳市轩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至今	-
国课唐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	-
北京窦昕一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持股 100.00%
上海秣马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至今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立思辰外，窦昕持有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十一层 1205	窦昕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99.00%
日照谦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楼1741号	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00	99.00%
日照祺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1326号	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00	99.00%
日照振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1341号	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00	99.00%
北京巨人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八层906-1	尹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	12.25%
五莲速立世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穆东明	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	99.00%

北京窦昕一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4 层 408	窦昕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北京立思辰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25 号	王辉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5,000.00	20.00%

####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窦昕出具的说明，窦昕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1) 同业竞争

窦昕持股的甲子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窦昕与上市公司已在拟定相应解决方案的过程之中；同时，窦昕已出具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股的甲子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子未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从事与立思辰相近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解决甲子未来等公司与立思辰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立思辰；若无法注入立思辰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立思辰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立思辰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前，本人自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将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行使。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立思辰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立思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立思辰。若立思辰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立思辰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5、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窦昕持有本公司 8.3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总裁，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窦昕存在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窦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窦昕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与窦昕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诸葛创意、竹格雪棠、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48,114.93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竹格雪棠合计持有的中文未来 51%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竹格雪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诸葛创意、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持有的中文未来 10%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文未来 61% 股权。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诸葛创意、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70,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持有的中文未来 39%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9%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 24 个月内，窦昕存在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情形。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214,440,136.99 元。

窦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重大交易外，窦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窦昕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 （二）粤民投及其认购产品情况

粤民投本次拟以管理的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金额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836,9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6,931,9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255,455
<b>合计</b>	<b>60,800.00</b>	<b>39,024,389</b>

粤民投及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基本信息

#### （1）粤民投

公司名称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181室
法定代表人	肖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QEG8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11
登记编号	P1061409
登记时间	2017-02-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

## (2) 智盈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803
成立日期	2018-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QK94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 (3) 云翰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624
成立日期	2020-0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HTC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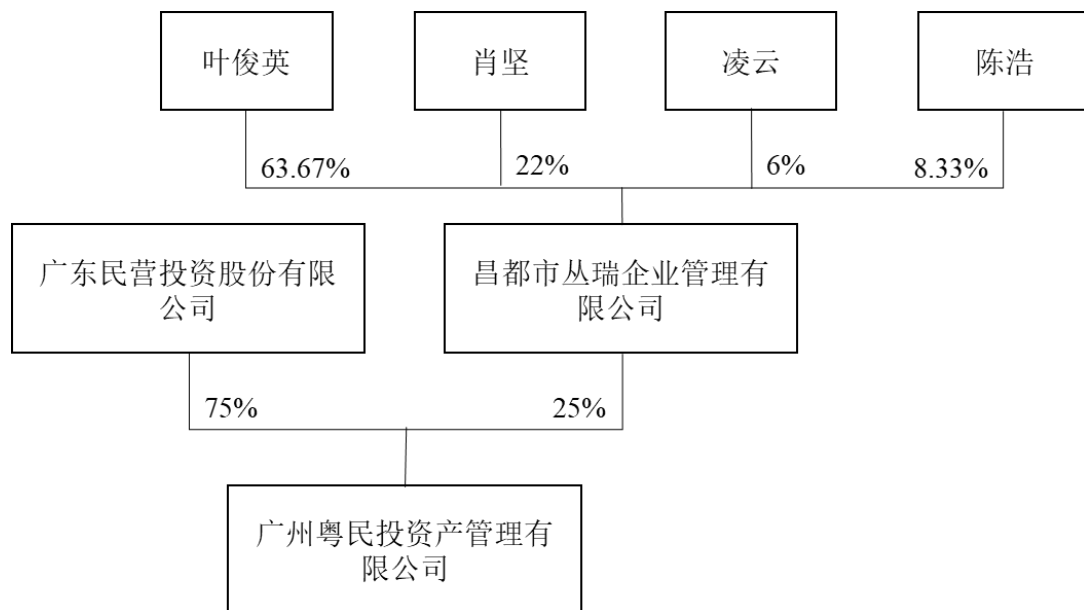
## (4) 云展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623
成立日期	2020-0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HRJ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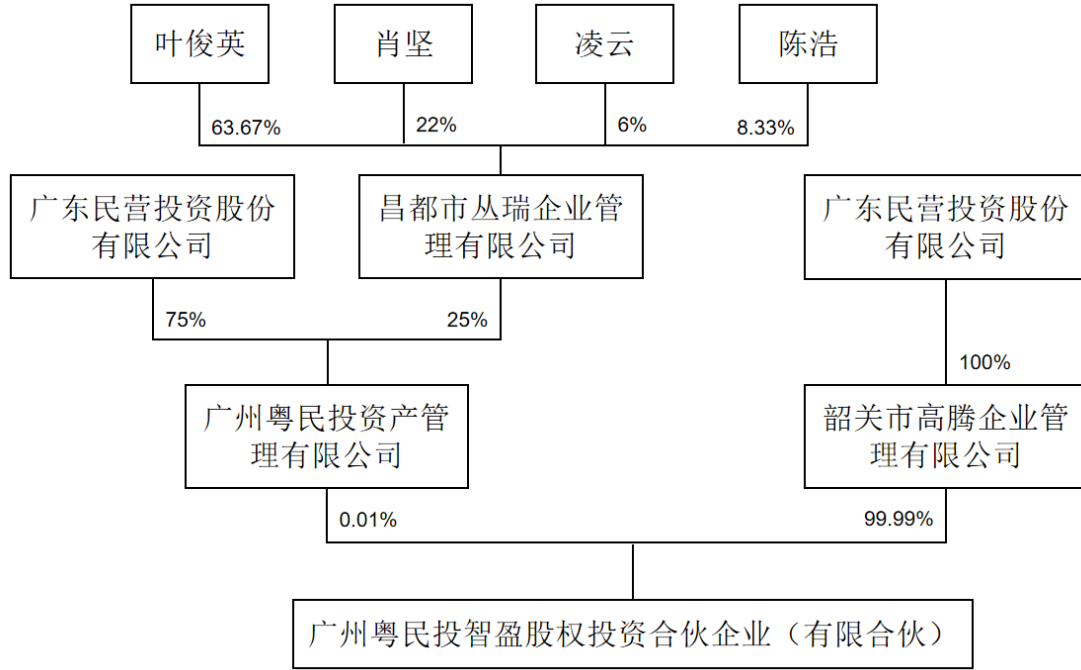
### （1）粤民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粤民投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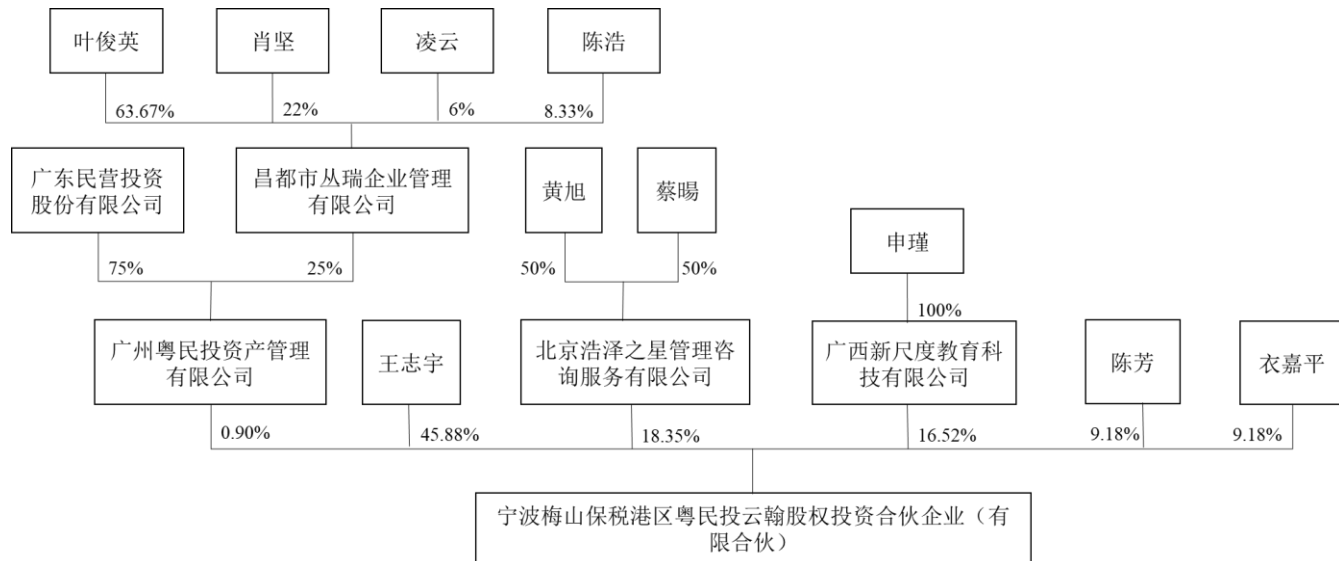
### （2）智盈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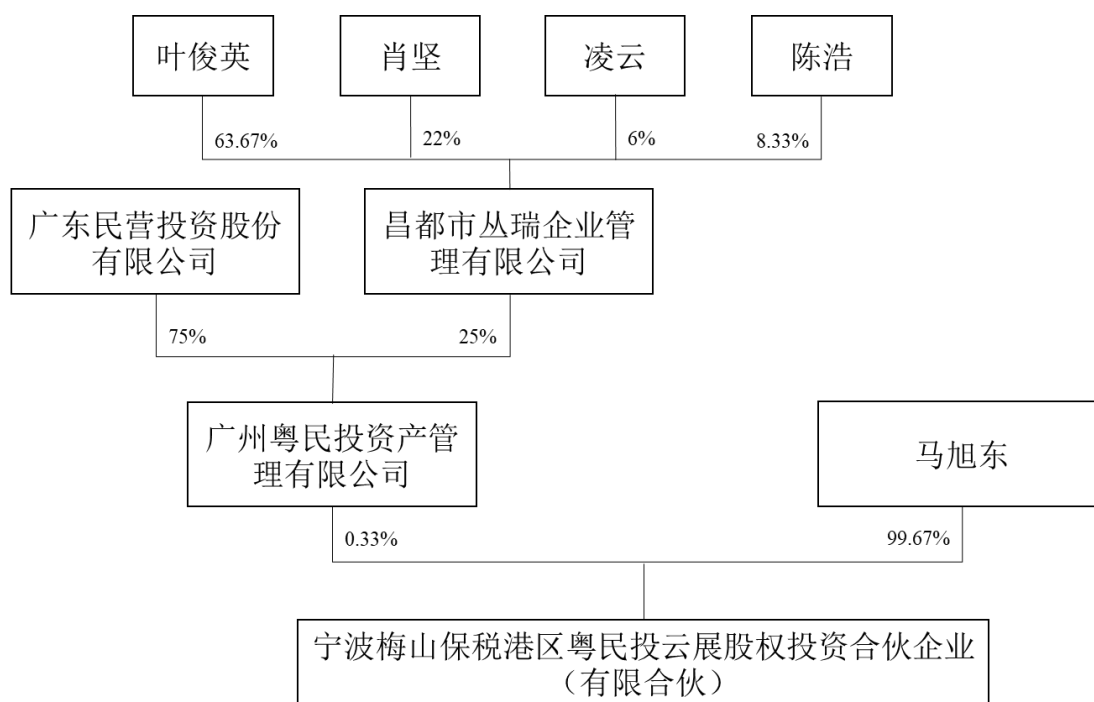
### (3) 云翰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4) 云展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展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

#### (1) 粤民投

粤民投资于2017年1月1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民投专注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已经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3亿人民币。粤民投资管以合理有效的金融资源配置和专业科学的投资服务，为高净值客户的财富稳健增长保驾护航，为实体经济提供笃实的金融资源支持。

粤民投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管理9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1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清算，8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续运作中。

#### (2) 智盈投资

智盈投资于2018年4月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 (3) 云翰投资

云翰投资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 (4) 云展投资

云展投资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 (1) 粤民投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40.36	1,669.59
负债合计	231.03	123.78
股东权益合计	1,809.32	1,545.8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29.60	487.28
利润总额	287.23	260.79
净利润	263.51	241.9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德师广州报（审）字20第P0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2) 智盈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8.52	282.87
负债合计	158.00	160.35
股东权益合计	0.52	122.5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04	122.92
利润总额	7.01	122.52
净利润	7.01	122.52

注：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3) 云翰投资

云翰投资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 (4) 云展投资

云展投资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智盈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JZ252）。

##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粤民投出具的说明，粤民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6、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粤民投、智盈投资、云展投资、云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立思辰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与立思辰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粤民投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粤民投、智盈投资、云展投资、云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与立思辰之间不存在交易。



## 8、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 (1) 粤民投

粤民投拟以管理的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参与认购立思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下：

“本公司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参与认购的基金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 (2) 智盈投资

智盈投资拟参与认购立思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下：

“本企业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智盈投资的第 2 级出资人，就投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下：

“本公司对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 （3）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云翰投资、云展投资拟参与认购立思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下：

“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募集，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王志宇、广西新尺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浩泽之星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陈芳、衣嘉平为云翰投资的第 1 级出资人，就投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下：

“本人/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马旭东为云展投资的第 1 级出资人，就投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下：

“本人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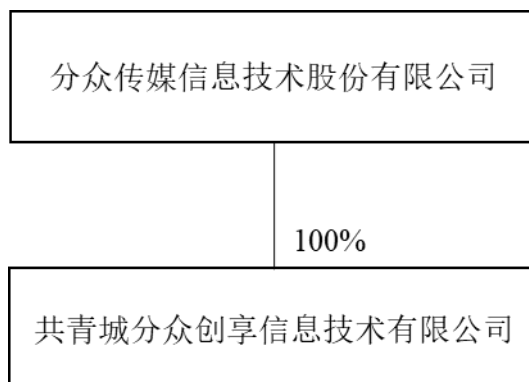
### （三）分众创享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98号(老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丁晓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MDN1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2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分众创享股权结构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

分众创享及其控股股东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创享及其控股股东已经成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核心媒体平台，是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分众传媒及其控股股东拥有最优质的媒介点位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在全国电梯电视媒体、电梯海报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领域都拥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

###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984.29	29,984.29
负债合计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9,984.29	29,984.2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0.00	-200.95
净利润	250.00	-200.95

注：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分众创享出具的说明，分众创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6、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分众创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立思辰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分众创享与立思辰构成关联方，分众创享与立思辰的交易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立思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立思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分众创享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分众创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与立思辰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 **8、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分众创享拟认购立思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下：

“本公司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认购对象穿透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寰昕、粤民投（以其管理的“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参与认购）、分众创享。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体认购对象穿透计算后将不会超过 200 名。

三、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一）战略投资者在教育行业及相关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资源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粤民投成立以来一直将教育产业作为投资重点，战略投资了国内领先的职业教育上市公司开元股份，并与国内领先的教育投资机构搭建了产业投资基金。粤民投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多家股东（华美国际、碧桂园、星河湾等）旗下均设有教育板块，拥有丰富的 K12 办学经验，在广东当地以及国内其他区域设立了多家高品质学校，且在海外教育资源导入方面有过诸多实践。本次粤民投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利于双方共同开展教育行业合作，协助上市公司增强在教育行业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育技术研发实力等。

2、分众创享

分众创享所属分众传媒集团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传媒集团已经成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核心媒体平台，是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分众传媒集团拥有最优质的媒介点位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在全国电梯电视媒体、电梯海报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领域都拥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

本次分众创享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利于双方共同开展教育行业合作，协助上市公司增强在教育行业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育技术研发实力、品牌竞争力等。

（二）战略投资者未来拟与上市公司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1）公司治理层面

粤民投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2）人才领域合作

粤民投未来将发挥其在教育领域的人才资源优势，协助为上市公司发展引入外脑，助推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快速发展。

## （3）业务拓展领域合作

①粤民投及其关联公司可以作为客户按需采购上市公司提供的产品组合礼包（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出版物，文创用品）；

②粤民投依托其强大的股东背景（其股东在广东、天津等地创办的多所私立学校），将协助立思辰进行相关课程嵌入，丰富素质教育的课程内容，使上市公司的教学产品能够直接触达从事各行各业的学生家长及学生，减少了家长的决策成本；

③粤民投将协调其曾经投资及未来投资的传媒类公司在产品销售、客户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帮助上市公司进入家庭教育场景；

④粤民投将协调其曾经投资及未来投资的新零售公司在渠道网点、线上流量补充及转化、新零售发展思路及成功经验、优秀人才储备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大语文 OMO（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业务在不同的行业传播；

⑤粤民投将协调其股东下属的与大语文具有相同用户群体的公司在相关产品开发、营销与获课渠道共享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重点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广东、湖南等区域性业务；

⑥粤民投把立思辰作为教育创投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协调其已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立思辰并购；

⑦粤民投可按立思辰需求，协助对接英国 A 等海外教育资源和体系学习机制。

#### (4) 在资本领域合作

粤民投可以与上市公司联合，发起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为上市公司大语文及更多教培机构发展赋能。在科技类和教育类的上下游整合方面，推荐更多更好的科技类投资标的，实现立思辰大语文科技与人文相结合的教育理念。

## 2、分众创享

### (1) 公司治理层面

分众创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2) 人才领域合作

分众创享未来将发挥其在教育领域的人才资源优势，协助为上市公司发展引入外脑，助推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快速发展。

### (3) 业务拓展领域合作

①在品牌推广和大众传播方面，分众创享凭借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和管理平台，根据大语文的战略布局，针对不同区域，提供灵活多样、差异化的课程推广；

②在精准传播方面，分众创享可围绕大语文校区周围楼宇的分析，为大语文投放一定价值的广告资源来宣传大语文，送优质教育资源进入社区；

③双方在技术，资源互补的基础上，积极完善并推动文学体验馆的全国布局；

④分众创享挖掘其广告主在教育领域的需求，协助豆神大语文为分众的广告主提供教育产品，促进双方业务发展。



### **(三) 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实现长期合作**

####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上市公司应发行且粤民投旗下基金应认购 39,024,389 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4.10%。粤民投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期限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粤民投旗下基金名下之日起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深度战略合作，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 1 年。

粤民投旗下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粤民投旗下基金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粤民投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粤民投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分众创享**

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上市公司应发行且分众创享应认购 12,836,970 股上市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该等新股占股份认购协议所示的上市公司增发后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1.35%。分众创享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期限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分众创享名下之日起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深度战略合作，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 1 年。

分众创享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分众创享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分众创享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分众创享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本次认购完成后，粤民投旗下基金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不损害其在法律和章程项下作为股东的权利的前提下，粤民投及旗下基金有权在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名 1 名代表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

##### **2、分众创享**

本次认购完成后，分众创享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损害其在法律和章程项下作为股东的权利的前提下，分众创享有在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名 1 名代表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

#### **（五）战略投资者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与本公司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 一、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窦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0日

#####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立思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5.5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K+N)$

## 2、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窦昕	-	32,092,426	50,000.00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36,970	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1,964	10,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云展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5,455	30,000.00
共青城分众创享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	12,836,970	20,000.00
合计		<b>83,953,785</b>	<b>130,800.00</b>

发行数量=认购价款÷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认购方自愿放弃。若发行人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3、限售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或另行书面确定缴款日。

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各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

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第2.2条的规定支付至发行人本次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 **（三）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方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或增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三）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五）违约责任条款**

#### **1、奕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注册，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分众创享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注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认购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前，除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情形或应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发行人有重大不利信息未向认购方披露或有重大违约致认购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认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不负违约责任

## 二、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经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

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0日

上市公司：立思辰

战略投资者：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

### （二）战略合作者的资源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

####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粤民投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8日，是由华美国际、碧桂园、星河湾、美的集团等广东省内16家大型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民营经济融合平台。公司股东分别代表着广东省乃至国内民营经济的重点行业，覆盖了传统优势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

粤民投成立以来一直将教育产业作为投资重点，战略投资了国内领先的职业教育上市公司开元股份，并与国内领先的教育投资机构搭建了产业投资基金。粤民投控股股东的多家股东（华美国际、碧桂园、星河湾等）旗下均设有教育板块，拥有丰富的K12办学经验，在广东当地以及国内其他区域设立了多家高品质学校，且在海外教育资源导入方面有过诸多实践。本次粤民投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利于双方共同开展教育行业合作，协助上市公司增强在教育行业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育技术研发实力等。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各自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 2、分众创享

分众创享所属分众传媒集团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

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传媒集团已经成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核心媒体平台，是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分众传媒集团拥有最优质的媒介点位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在全国电梯电视媒体、电梯海报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领域都拥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

本次分众创享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利于双方共同开展教育行业合作，协助上市公司增强在教育行业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育技术研发实力、品牌竞争力等。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各自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 （三）合作领域及方式

####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 （1）公司治理层面

粤民投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2）人才领域合作

粤民投未来将发挥其在教育领域的人才资源优势，协助为上市公司发展引入外脑，助推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快速发展。

##### （3）业务拓展领域合作

①粤民投及其关联公司可以作为客户按需采购上市公司提供的产品组合礼包（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出版物，文创用品）；

②粤民投依托其强大的股东背景（其股东在广东、天津等地创办的多所私立



学校)，将协助立思辰进行相关课程嵌入，丰富素质教育的课程内容，使上市公司的教学产品能够直接触达从事各行各业的学生家长及学生，减少了家长的决策成本；

③粤民投将协调其曾经投资及未来投资的传媒类公司在产品销售、客户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帮助上市公司进入家庭教育场景；

④粤民投将协调其曾经投资及未来投资的新零售公司在渠道网点、线上流量补充及转化、新零售发展思路及成功经验、优秀人才储备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大语文 OMO（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业务在不同的行业传播；

⑤粤民投将协调其股东下属的与大语文具有相同用户群体的公司在相关产品开发、营销与获课渠道共享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重点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广东、湖南等区域性业务；

⑥粤民投把立思辰作为教育创投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协调其已投资项目在同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立思辰并购；

⑦粤民投可按立思辰需求，协助对接英国 A 等海外教育资源和体系学习机制。

#### （4）在资本领域合作

粤民投可以与上市公司联合，发起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为上市公司大语文及更多教培机构发展赋能。在科技类和教育类的上下游整合方面，推荐更多更好的科技类投资标的，实现立思辰大语文科技与人文相结合的教育理念。

## 2、分众创享

### （1）公司治理层面

分众创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

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2）人才领域合作

分众创享未来将发挥其在教育领域的人才资源优势，协助为上市公司发展引入外脑，助推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快速发展。

## （3）业务拓展领域合作

①在品牌推广和大众传播方面，分众创享凭借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和管理平台，根据大语文的战略布局，针对不同区域，提供灵活多样、差异化的课程推广；

②在精准传播方面，分众创享可围绕大语文校区周围楼宇的分析，为大语文投放一定价值的广告资源来宣传大语文，送优质教育资源进入社区；

③双方在技术，资源互补的基础上，积极完善并推动文学体验馆的全国布局；

④分众创享挖掘其广告主在教育领域的需求，协助豆神大语文为分众的广告主提供教育产品，促进双方业务发展。

## （四）合作目标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将在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治理结构、产融结合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

## （五）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粤民投及旗下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粤民投旗下基金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粤民投及旗下基金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战略投资者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分众创享

分众创享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分众创享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分众创享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分众创享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本次认购完成后，粤民投旗下基金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不损害其在法律和章程项下作为股东的权利的前提下，粤民投及旗下基金有权在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名 1 名代表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

#### 2、分众创享

本次认购完成后，分众创享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损害其在法律和章程项下作为股东的权利的前提下，分众创有权在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名1名代表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

## **（七）战略合作期限**

### **1、粤民投（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

本协议约定之战略合作期限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粤民投及旗下基金名下之日起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深度战略合作，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1年。

### **2、分众创享**

本协议约定之战略合作期限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分众创享名下之日起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深度战略合作，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1年。

##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第2条（生效）、第8条（保证）、第9条（争议解决）、第10条（期限）、第11条（公告和保密）、第12条（一般规定）、第13条（定义）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800.00 万元（含 130,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	36,251.97	32,000.00
2	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	31,951.09	27,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7,800.00	47,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40,003.06	130,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251.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2,000.00 万元，拟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通过建设实时音视频解决方案，满足公司小班课、互动课堂、双师课堂等基础教育场景，为在线互动课堂提供丰富、多元化教学体验。同时，本项目将致力于开发、设计以 MR、VR 等交互科技作为辅助工

具的创新型大语文类教育体验。公司将科技创新融入教育内容，开发沉浸式教室的新型学习体验，让孩子感受到不一样的课堂环境以及学习氛围。本项目主要包含 MR 未来体验馆、双师课堂升级、中文未来教育云服务平台和诸葛学堂线上学习平台四个子模块。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支持的政策方向

近年来，教育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在线教育、双师教育的开展，鼓励加大如人工智能、AR/VR/MR 等高新技术在教育行业的应用。2018 年 4 月，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通知，该通知提出了推动信息技术和教育深度融合，鼓励积极开展在线教育，将人工智能等技术引入教学中。在线教育和双师教育可以有效解决中国教育资源配置不均的难题，新技术在教育行业应用可以提升教育水平，是近期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方向。本项目积极开展双师教育、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MR 体验馆，正符合国家所支持的政策方向。

### （2）多样化教学是大语文教学的必然选择

语文教学更加侧重语文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只有开展多样化教学才能满足培养核心素养的要求。语文学科核心素养，必须在积极的语言实践活动中积累与构建起来，并在真实的语言运用情境中表现出来的语言能力及其品质，主要包括“语言建构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鉴赏与创造”“文化传承与理解”几个方面。只有多样化教学才能满足如此丰富多层次的需求。本项目将逐步开展 MR 体验馆、在线教育等多样化教学，以达到让更多学生获得更好的大语文学习体验。

### （3）为迎合学生素养日益提升的状况，多样化教学是教学手段的必要创新

学生素养日益普遍提升，多样化教学正是为了迎合这种状况所进行的教学手段的必要创新。随着信息时代到来，现在的学生在课堂之外接触的知识繁多，学生素养日益提升，单一的课堂教学形式和简单的讲授式教学已经满足不了现代教学需求，语文学科面临着教学手段不足的挑战，多样化教学因此成为迫切需求。

本项目在在线教育、双师教育、AR/VR/MR 技术上建设，在大语文教学手段进行了一定的创新。

#### (4) 多样性教学是积极引入新技术、提升全行业教学水平的有益尝试

最新的信息技术、IT 技术的出现给现代的社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在线教育行业也产生了巨大的作用。新的信息技术不仅丰富了教学的资源，给教师提供了大量的教学素材;更重要的是为教学活动提供了更多的教学形式。双师教育、在线教育可以让三四线城市、偏远山区的学生也享受到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双师教育、在线教育平台以及 AR/VR/MR 技术，就是为在线教育行业引入新的技术，从而必然提升了全行业整体的教学水平。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团队经营丰富、研发能力突出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经验丰富，产品研发能力突出，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创始人窦昕毕业于北师大中文系，之后从事语文教育培训工作十余年，先后负责多家教育机构的语文教培板块，并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创立中文未来。窦昕及其团队在语文教育培训业深耕十余年，已经形成了其独特的、受到广大学员认可的大语文教育培训的教学内容和体系。

#### (2) 公司建起的具有竞争力的头部品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所建立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实施多样化教学提供了有利条件。中文未来的全国语文教学标杆课程，教研体系独特深入，全国众多学生都因此选择中文未来的大语文品牌。学生对公司品牌的充分信任，为本项目实施建立了良好的环境和有利条件，保证了多样化教学实践能够充分、顺利实施。

#### (3) 丰富的教学资源是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中文未来丰富的教学资源将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重要保障。大语文的多样化教学离不开丰富的教学资源。只有教学资源足够丰富，教师才有机会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以达到自己的教学目的。中文未来在大语文赛道上深耕数年，积累了丰

富的教学资源，这足以支撑公司进行多样性教学的研发和开展。

####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后将实现年均收入 18,903.4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0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4.71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京海科信局备[2020]19 号备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 （二）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951.0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拟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主要包括：

（1）建设周播剧《豆神魔法学校》，旨在通过动漫 IP 途径，完成对“大语文”系列教育品牌和产品的价值放大，实现自身价值转换；

（2）建立大语文 AI 知识图谱，通过 AI 技术、NLP 技术、图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AI 处理器等软硬件及算法的运用、研究和整合，提供一套涵盖知识型图谱和推理型图谱的多面图谱系统，通过语文老师对内容的分析和提炼能力，借助算法和图谱，形成一个个具有强相互关系的知识实体网络；

（3）完成建设大语文数字版权，基于公司现有大语文产品，通过升级和整合，提供完整的大语文升级版产品。

因此，本项目包含动漫周播剧《豆神魔法学校》、大语文 AI 知识图谱和大语文数字版权三个子模块。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鼓励原创内容提升的要求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鼓励原创内容提升的要求。大语文教育的内容原创能力体现在教学内容方面的原生创新能力。内容原创能力，是大语文教育的基础及核心。本项目通过对建立数字版权、建立 AI 知识图谱及制作动漫周播剧，增强中文未来的内容原创能力。只有持续不断的进行原创内容升级才能适应国家鼓励原创内容提升的时代要求。

### (2) 语文教学的核心价值在于内容的价值

语文教学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内容的价值。语文教学内容选择对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和效率至关重要，教师在教学实践过程中依据文本体和教材选文功能选择教学内容，再进一步选择语文教学方法。语文教学的核心价值就在于内容的价值。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正是不断提高内容的价值，从而提升整个大语文业务的价值。

### (3) 利用新兴多媒体手段实现充分发掘、利用内容核心价值是大势所趋

新兴多媒体手段可以赋能语文教学，能更加充分挖掘和利用语文教学内容的核心价值。通过将教学资料（包含课程视频、教学培训、题库、教案、笔记等）整理建设，纳入知识图谱中，中文未来所有的资料都将以网状连接的方式，形成一个具有强相互关系的知识实体，即专属的语文教研图谱，为每一位一线教师的教研工作赋能，帮助老师更好地梳理知识点之间的关联，以体系化的视角展开教学。同时，这个专属的知识图谱也可以成为真正可复制的知识能力，构建标准化的教学资源。

(4) 多元化、技术性突出的内容资源是中文未来大语文战略有效实施的根基和根本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体系标准化、培养个性化、专注大语文赛道持续领跑”。该战略包括在教研课程、教学空间、教材研发等方面建立标准化体系，鼓励老师们形成个性化的教学风格，业有所精。大语文所占的地位显而易见，多元化、技

术性突出的内容资源是重要基础。公司通过建设本项目保持内容资源的多元化、技术突出性。只有不断推出多元化、技术突出的内容资源，才会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战略。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丰富的教学大数据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物质基础

中文未来现阶段已经积累了丰富多元的教学大数据，这为公司进行内容研发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内容创新是建立对原有的内容基础总结和提炼的基础之上。本项目正是通过对公司积累的教学大数据做一定梳理，形成数字版权和建立知识图谱，为将来的内容创新建立良好的基础。

#### (2) 品牌与客户优势为内容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推广基础

公司具有良好的教育品牌形象，为本项目内容研发成果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良好的推广基础。公司的全国语文教学标杆课程，教研体系独特深入。中文未来业务以“大语文”为主线，辅之以“思晨写作”、“庖丁阅读”专项班型。当前，中高考语文难度加大且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背景下，公司基于丰富的课程体系、师资力量方面的优势，已经打造成为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机构。而后续大语文内容升级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实现品牌能力的盈利变现转化，通过更好的满足教学需求并提升教学手段，与公司行业内的品牌优势相得益彰。

#### (3) 雄厚的师资优势为内容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大语文规模的快速扩张，教师数量也迅速增长。此外，在实际教学中，公司也积累了针对古代文学、外国文学与新派作文领域的不同教学手段。这些都为公司进行内容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通过既有的知识梳理，建立知识图谱和数字版权，公司具备内容研发的能力，才能保持内容创新。

#### (4) 持续运营能力为内容价值变现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内容有效变现是商业价值实现的核心，而公司持续以来的良好运营能力提供了时间基础。公司进行内容创新和研发需要持续运营能力，与内容创新的速度相

匹配。持续运营能力保障公司的用户具备一定存量，因而奠定了公司进行内容创造的实践基础。

####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后将实现年均收入 16,346.9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4.62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京海科信局备[2020]20 号备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 （三）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7,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缓解公司债务压力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几年不断开辟大语文业务市场，提高营业网点在全国范围内的覆盖率，加大了对外股权投资的规模，使得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量逐渐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应对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资金需求，使得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也逐年提升。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负债（万元）	390,816.13	407,456.40	390,712.52	261,209.97

总资产（万元）	735,322.39	765,679.49	735,402.61	825,430.89
资产负债率	53.15%	53.22%	53.13%	31.6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500.39 万元和 32,383.77 万元，长期借款规模为 54,109.39 万元，债务压力较大。公司将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可直接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 （2）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利息费用也逐步提高，直接影响了公司业绩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250.00	7,998.88	7,666.05	4,942.70

公司将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可直接降低公司利息费用，提高净利润。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尤其是短期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基于树立文化自信的国家战略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长期政策导向，随着相关改

革政策的逐步落地，大语文教育培训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语文培训教育，深系我国的历史、文化，深系公民个人的素养和内涵，深系文化自信的国家战略，深系民族繁荣发展和国家繁荣发展，因而将自然形成从国家战略到个人发展的自上而下的长期需求，将自然形成每个中国公民、炎黄子孙的一生诉求。

公司自 2018 年收购中文未来以后，便确立了大语文业务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因而公司将全力把握国家教育政策、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战略机会，大力发展大语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语文教育线下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已在多个城市设立直营分校，实现了快速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的“线上+线下”的业务模式，公司也将加大“大语文”线上业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线上用户数量、线上用户的阅读量和日均访问量。

基于公司大语文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必然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大语文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推动大语文业务快速发展。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研发、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并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前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

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除已公告的调整计划外，公司在本次发行后暂无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针对上述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

###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68,324,647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池燕明，持股比例为 12.43%。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照发行 83,953,785 股计算，池燕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901,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3%；窦昕直接持有公司 104,965,4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池燕明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2.35%，池燕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

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待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15%（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教育培训行业经营和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目前，教育培训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部分地区关于营利性教育机构的监管法规及各地的配套办法尚不明确。

如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民办教育行业，特别是关于营利性教育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教育培训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高、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教育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家庭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教育培训行业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这势必引起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内诸多企业将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若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存在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教育版块战略的落地和实施，实现教育业务稳步发展。目前，

公司已有多家直营学习中心,并签约了多家加盟学习中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人员进一步分散,对上市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公司不能对教学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下属部分主体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事宜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整顿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公司积极响应,主动开展合规性自查工作,确保各校区合法合规开展办学。但截止目前,公司下属部分主体正在办理办学许可证,相关证件取得的时间及后续是否能取得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5,952.340 万元、69,298.23 万元、66,856.07 万元和 58,477.8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49.03%、35.49%和 33.78%和,比重较高。

公司部分业务通常在实施完毕后,才能收到大部分的款项,而占合同额 5%—10%的质保金通常会在一至三年的质保期到期后,才能收回。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公司产品业务性质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风险。

####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收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286,154.6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8.92%。公司已根据被收购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在保持谨慎性的原则下对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继续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被收购企

业的经营业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该部分商誉存在一定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由奕昕、粤民投(以管理的“智盈投资”、“云翰投资”、“云展投资”)、分众创享参与认购，公司已经分别与认购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认购金额不足、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风险。

## 八、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 十、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通过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该情形下, 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一)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由董事会充分论证, 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 还应详细论

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书面论证报告，详细论证制定或修改理由，该书面论证报告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修改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0.00	202,782,196.28	-
2018年度	0.00	-1,392,843,174.23	-
2019年度	0.00	30,593,618.44	-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由于预计公司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由于2018年公司亏损，2018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上市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2018年度出现首次亏损，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将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用途。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除现

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情形下，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方案发行 83,953,785 股，募集资金总量为 130,8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6,832.46 万股

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3,059.36 万元、-2,542.77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分别为：增长率 0%、增长率 10%、增长率 20%。。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6,832.46	86,832.46	95,227.84
<b>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度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9.36	3,059.36	3,0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42.77	-2,542.77	-2,5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352	0.035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293	-0.0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352	0.03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293	-0.0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08	0.9093	0.880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53	-0.7558	-0.7320
<b>假设 2: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9.36	3,365.30	3,3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42.77	-2,288.49	-2,28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388	0.038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264	-0.0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388	0.038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264	-0.0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08	0.9998	0.968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53	-0.6799	-0.6585

**假设 3: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9.36	3,671.23	3,6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42.77	-2,034.21	-2,03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423	0.041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234	-0.0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423	0.041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234	-0.0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08	1.0902	1.056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53	-0.6041	-0.5851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9 年的可能,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快募投

项目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在创业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3、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顺利产生经济效益，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四）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和《相关主体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将提请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

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